



大会

Distr.: Limited  
25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6年2月1日至5日，纽约

国际商事调解

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政府意见汇编 .....	2
1. 意大利 .....	2



## 二、政府意见汇编

### 1. 意大利

[原文：英文]

[日期：2016年1月22日]

#### 问题 1：关于立法框架的信息

意大利关于民商事争议调解的第 28/2010 号法令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生效并经 2013 年第 98 号法律修正。该法令确立了涉及民商事权利可调解解决争议的调解程序（注：此处调解系指其在意大利法律中的含义，指产生于调解程序的和解协议）。法律对这种特殊类型调解的特征作了规定。调解程序必须由认可的调解机构管理，此种调解机构由取得资格（经过认可的培训中心的培训）的调解员组成，并且在司法部登记处注册。

有些案件中可以经意大利法律授权或者由法官下令尝试调解，此等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律师都必须出庭。在另一些案件中，当事人自愿约定并且（或者）依合同规定（调解条款）在该法令限度内尝试调解。

该法令所确立的程序准予提供若干法律保障，其中包括保密性保证、暂停时效期以及调解条款的强制执行性。依循这种程序有某些相应的益处，如经济上的益处，特别是产生于此种调解程序的和解协议具有可执行性。

一、对于产生于第 28 号法令所管辖的调解程序的和解协议，可以通过两种不同方式实现其可执行性，包括在金钱和非金钱方面（依据第 28 号法令第 12 条）。对于所有其他和解协议，如产生于专门调解的协议，法律均作为合同对待。

- 第一种方式：每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法院提出和解协议，然后由庭长批准，前提是协议的正规性以及协议符合强制性规范和公共秩序已得到核证；
- 第二种方式：和解协议的正规性以及协议符合强制性规范和公共秩序经核证后，律师同意签署协议，和解协议即可在意大利境内直接执行。

此种规定的确是一项重大发展，如果当事人有意在短时间内达成和解，并且有合理程度的确定性认为他们能够执行所达成的任何协议，那么这种程序在众多案件中都将更具有吸引力。

二、该法令未明确提及是否可在意大利境外执行此种协议。

关于从速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唯一规定是载于第 28 号法令第 12 条第 1 款中的规定：“在欧盟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1 日第 2008/52/CE 号指令第 2 条所提及的跨境争议中，协议由拟执行协议的法庭的庭长批准（‘omologato’）。”

三、没有任何关于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应被视为仲裁庭作出的最后裁决的规定。

问题 2: 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的理由

未遵守正式要求、强制性规范或者公共秩序, 可导致拒绝执行商事和解协议。

问题 3: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效力

由于调停/调解协议(条款)在意大利被视为合同, 关于此种协议效力的问题由法律冲突规定之下适用的合同法管辖。调停/调解协议, 以及由调停/调解产生的协议, 根据适用的合同法规则视为合同。

---